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530號

聲 請 人 蔡尚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超現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超現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本票裁定，惟查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且相對人超現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，並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聲請費及上開資料，該裁定於114年6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、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無從為文書之送達，故其聲請不合程式，於法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